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6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步废止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2月6日

● 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